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表

泰顺县三魁镇人民政府				采购单位		联系人 吴先生		泰顺县 2020 年度扶持村 集体经济发展试点（三魁镇戡州村、卢梨村、下武垟村）		拟采购产品名称		数量 1		金额 320 万元		泰顺县 2020 年度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三魁镇戡州村、卢梨村、下武垟村）联购商铺		泰顺县 2020 年度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三魁镇戡州村、卢梨村、下武垟村）联购商铺																			
泰顺县 2020 年度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三魁镇戡州村、卢梨村、下武垟村）联购商铺先后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2020 年 8 月 12 日发布公开招标采购公告，多次招标失败。商铺购买的目的是提高村集体经济效益，所以对商铺地段、分布、经济发展等要求较高，且需选择在泰顺县城区内且价格又在村集体所能承受的经济范围内的商铺，而符合此要求的商铺且提供服务的企业又满足政府采购法要求的，仅泰顺县桃园置业有限公司一家单位，因项目具有一定唯一性，我单位结合采购实际，特申请变更为单一来源采购，向泰顺县桃园置业有限公司购买服务。 经办人：(盖章) 单位负责人： 年月日																				采购单位意见		专家论证意见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职称		手机		专家签名		专家论证意见	
王成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卢梨村		王成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卢梨村		王成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卢梨村		王成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卢梨村		王成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卢梨村																			
王成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卢梨村		王成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卢梨村		王成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卢梨村		王成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卢梨村		王成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卢梨村																			